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5之1號
電話：(04)2533512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樹 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菱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菱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菱生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勞務收入，該勞務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其認列之真實性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針對該等客戶之勞務收入進行發函，確認勞務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44,076	21		\$ 1,216,675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23,806	4		293,457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2,190	1		122,66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二）	-	-		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1,115,023	15		1,193,32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766	-		16,7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494	-		72,712	1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270,075	4		293,11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18,832	3		248,93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89,262	48		3,457,665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2,349	-		40,7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354,746	45		3,995,730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9,365	2		146,98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68,967	2		172,80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5,596	1		38,0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645	-		2,47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22,829	2		70,8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11	-		19,1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10,608	52		4,486,776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99,870	100		\$ 7,944,44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180,436	2		\$ 118,182	1	
2150	應付票據	-	-		5,055	-	
2170	應付帳款	223,558	3		222,24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38,945	7		561,65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3,57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572	-		5,5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45	-		5,1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37,391	5		448,16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6,915	2		91,3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06,762	19		1,460,911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439,435	6		640,84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6,329	-		18,7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6,396	2		141,27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30	-		1,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3,090	8		802,750	10	
2XXX	負債總計	2,019,852	27		2,263,661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51		3,801,023	48	
3200	資本公積	1,154,573	15		1,266,75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394	2		121,3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883	1		165,5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7,863	4		314,447	4	
3400	其他權益	(2,426)	-		(46,058)	(1)	
3500	庫藏股票	(176,415)	(3)		(176,41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278,895	70		5,446,742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201,123	3		234,038	3	
3XXX	權益總計	5,480,018	73		5,680,780	7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499,870	100		\$ 7,944,4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5,372,560	100	\$ 5,552,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一及二三）	<u>5,364,740</u>	<u>100</u>	<u>5,292,256</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7,820</u>	<u>-</u>	<u>260,280</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5,017	1	55,804	1
6200	管理費用	202,611	4	207,3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265	2	136,37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244</u>	<u>-</u>	<u>(5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1,137</u>	<u>7</u>	<u>399,023</u>	<u>7</u>
6900	營業淨損	<u>(383,317)</u>	<u>(7)</u>	<u>(138,74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33,901	1	22,81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	13,923	-	14,375	-
7130	股利收入	3,212	-	1,501	-
7190	其他收入	30,574	-	29,77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40	-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2,806	-	1,979	-
7510	利息費用	<u>(22,184)</u>	<u>-</u>	<u>(28,263)</u>	<u>-</u>
7590	什項支出	<u>(1,774)</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898</u>	<u>1</u>	<u>42,18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01,419)	(6)	(\$ 96,562)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3,785	-	30,94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297,634)	(6)	(65,617)	(1)
8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四及十一)	96,491	2	(94,514)	(2)
8200	本年度淨損	(201,143)	(4)	(160,131)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十)	86,161	1	7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0	-	6,7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7,232)	-	(146)	-
		70,559	1	7,3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002	1	(3,3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561	2	3,9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582)	(2)	(\$ 156,154)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8,228)	(3)	(\$ 156,45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2,915)	(1)	(3,673)	-
8600		(\$ 201,143)	(4)	(\$ 160,13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667)	(1)	(\$ 152,48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915)	(1)	(3,673)	-
8700		<u>(\$ 88,582)</u>	<u>(2)</u>	<u>(\$ 156,154)</u>	<u>(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45)		(\$ 0.42)	
9850	稀 釋	(\$ 0.45)		(\$ 0.42)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1)		(\$ 0.17)	
9810	稀 釋	(\$ 0.71)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			總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一)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一)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一)
\$ 3,801,023	\$ 1,265,021	\$ 91,283	\$ 91,034	\$ 702,042	(\$ 15,330)	\$ 5,711,522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49,23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30,111		(30,111)		
B3 特別盈餘公積			74,564	(74,564)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4,031)		(114,0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35					3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697					1,697
D1 112 年度淨損	-	-	-	(156,458)	-	(160,13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84	(3,381)	3,97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5,874)	(3,381)	(156,15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3,01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1,023	1,266,753	165,598	314,447	(18,711)	5,446,742
B17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2,715)	72,7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75					7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14,031)					(114,03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78					7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698					1,698
D1 113 年度淨損	-	-	-	(168,228)	-	(32,91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8,929	42,002	112,56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9,299)	42,002	(55,66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1,023	\$ 1,154,573	\$ 92,883	\$ 287,863	\$ 23,291	\$ 5,278,895
					(\$ 176,415)	\$ 201,123
						\$ 5,480,018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01,419)	(\$ 96,56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96,491	(94,514)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204,928)	(191,07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4,021	797,7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256	(535)
A20900	利息費用	23,439	38,197
A21200	利息收入	(33,914)	(22,832)
A21300	股利收入	(3,212)	(1,5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13,309)	18,22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91)	(1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14,007)	5,609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3,668	12,668
A29900	提列 (迴轉) 負債準備	(1,968)	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1,534)	-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6,325	(21,777)
A31130	應收票據	17	(17)
A31150	應收帳款	73,935	(231,7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00	(408)
A31200	存 貨	18,395	226,3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17	42,83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181	65,932
A32130	應付票據	(5,055)	(22,127)
A32150	應付帳款	3,989	37,9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54)	(3,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33	4,3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8,291	753,9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052	22,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851)	(38,168)
A33500	退還 (支付) 之所得稅	74,640	(1,2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2,132	736,8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	\$ 3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52)	(121,05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收入(附註二六)	323,4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276)	(405,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5	(1,1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70)	(11,9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105)	(6,8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12	1,5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642</u>	<u>(441,7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95,491	917,413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37,153)	(1,201,683)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7,270	231,42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19,446)	(477,3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70)	(3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02)	(5,9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333)	(112,334)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75	35
C09900	歸入權轉入	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2,890)</u>	<u>(648,5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517</u>	<u>(1,82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27,401	(355,3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6,675</u>	<u>1,572,0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4,076</u>	<u>\$1,216,6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2 年 4 月設立於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並於同年 7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型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及光電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平均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材料及設備等之銷售。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

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封裝服務及測試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封裝服務及測試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或於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同時即由客戶控制，則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產品之封裝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完工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完成封裝或交運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完成封裝或交運時轉列應收帳款。測試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完工比率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測試服務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

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半導體材料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1,069,945 仟元及 1,131,943 仟元，另與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8,967 仟元及 172,80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3	\$ 4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8,530	471,96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915,302	594,520
短期票券	149,851	149,737
	<u>\$ 1,544,076</u>	<u>\$ 1,216,675</u>
<u>年利率(%)</u>		
銀行存款	0.001-1.05	0.001-1.565
銀行定期存款	1.10-4.88	0.55-5.5
短期票券	1.10	0.85

七、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逸昌公司)	\$ 6,840	\$ 9,439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豐澤公司)	25,927	22,663
晶致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晶致公司)	9,582	8,617
安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葳公司)	-	-
翔合化合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翔合公司)	-	-
	<u>\$ 42,349</u>	<u>\$ 40,71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安葳公司已於110年12月登記解散，並於111年10月清算完結，合併公司已於112年2月收訖清算之股款，並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13,015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322,406	\$ 292,057
質押銀行存款	<u>1,400</u>	<u>1,400</u>
	<u>\$ 323,806</u>	<u>\$ 293,457</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1%-4.28% 及 1.1%-5.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116,433	\$ 1,195,486
減：備抵損失	(<u>1,410</u>)	(<u>2,158</u>)
	<u>\$ 1,115,023</u>	<u>\$ 1,193,32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提供勞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帳 90天以下	齡帳 91至180天	齡帳 181至365天	齡帳 超過365天	齡 合 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2	2-3.1	10-15.5	100	
總帳面金額	\$1,097,989	\$ 16,873	\$ 1,571	\$ -	\$1,116,433
備抵損失	(<u>972</u>)	(<u>299</u>)	(<u>139</u>)	-	(<u>1,410</u>)
攤銷後成本	<u>\$1,097,017</u>	<u>\$ 16,574</u>	<u>\$ 1,432</u>	<u>\$ -</u>	<u>\$1,115,023</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2	2-3.1	10-15.5	100	
總帳面金額	\$1,184,217	\$ 10,289	\$ 16	\$ 964	\$1,195,486
備抵損失	(<u>1,017</u>)	(<u>176</u>)	(<u>1</u>)	(<u>964</u>)	(<u>2,158</u>)
攤銷後成本	<u>\$1,183,200</u>	<u>\$ 10,113</u>	<u>\$ 15</u>	<u>\$ -</u>	<u>\$1,193,32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158	\$ 2,710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56	(535)
外幣換算差額	57	(17)
減：處分子公司	(<u>1,061</u>)	-
年底餘額	<u>\$ 1,410</u>	<u>\$ 2,158</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70,075	\$ 293,114
製 成 品	-	-
在 製 品	-	-
商 品	-	-
	<u>\$ 270,075</u>	<u>\$ 293,114</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含停業單位)分別為 5,398,122 仟元及 5,443,612 仟元。

營業成本（含停業單位）包括下列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下腳收入	(\$ 47,501)	(\$ 43,4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365)	11,192
用品盤存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44)	7,028

113 年度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去化所致。

十一、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2 月 17 日通過處分子公司寧波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力源公司）之全數股權，並於 113 年 4 月 11 日簽訂出售合約，寧波力源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業務。此項處分計畫於 4 月 25 日完成，並於該日將對寧波力源公司之控制權移轉予收購者，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71,000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已符合「IFRS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之停業單位定義，因是將寧波力源公司之損益表達為停業單位損益，為配合 11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有關停業單位之表達，合併公司重分類 112 年度停業單位之損益項目，俾使兩期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資訊更為攸關。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13,789	\$ 107,635
營業成本	(33,382)	(151,356)
營業毛損	(19,593)	(43,721)
推銷費用	(323)	(631)
管理費用	(45,813)	(41,0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	(10)
營業淨損	(65,740)	(85,385)
利息收入	13	22
其他收入	203	4,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3	-
什項支出	(28)	(36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91	(2,959)
利息費用	(1,255)	(9,934)
稅前淨損	(65,043)	(94,514)
所得稅費用	-	-
當年度損失	(65,043)	(94,514)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利益(附註二六)	<u>\$ 161,534</u>	<u>\$ -</u>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u>\$ 96,491</u>	<u>(\$ 94,51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0,218)	(\$ 55,879)
投資活動	(2,222)	(6,219)
籌資活動	(19)	67,047
匯率影響數	<u>1,435</u>	<u>(1,794)</u>
淨現金流入(出)	<u>(\$ 41,024)</u>	<u>\$ 3,155</u>

無任何因停業之損失而產生所得稅損失或利益。

停業單位其他損益補充資訊如下：

(一) 折舊及攤銷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16	\$ 26,499
營業費用	<u>1,526</u>	<u>5,283</u>
	<u>\$ 10,142</u>	<u>\$ 31,782</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74	\$ 45,457
營業費用	<u>37,143</u>	<u>13,464</u>
	<u>\$ 47,117</u>	<u>\$ 58,921</u>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ingsen Holding (Samoa) Inc. (薩摩亞菱生公司)	100	100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谷公司)	64	6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迅能公司)	99	99
	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鑫公司)	100	100
	Lingsen America Inc. (美國菱生公司)	100	100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利勤公司)	78	78
	利鑫公司	1	1
薩摩亞菱生公司	德利勤公司	21	21
	Li Yuan Investments Co., Ltd. (立驪公司)	100	100
立驪公司	寧波力源公司(附註十一)	-	100

上述子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及業務性質，參閱附表四及五。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鴻谷公司	36	36

以下鴻谷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3,597	\$ 340,641
非流動資產	956,771	985,589
流動負債	(283,034)	(260,318)
非流動負債	(396,614)	(424,479)
權 益	<u>\$ 550,720</u>	<u>\$ 641,43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50,642	\$ 408,399
鴻谷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00,078</u>	<u>233,034</u>
	<u>\$ 550,720</u>	<u>\$ 641,433</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760,702</u>	<u>\$ 827,832</u>
本年度淨損	<u>(\$ 90,714)</u>	<u>(\$ 10,111)</u>
綜合損益總額	<u>(\$ 90,714)</u>	<u>(\$ 10,111)</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7,757)	(\$ 6,438)
鴻谷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2,957)</u>	<u>(3,673)</u>
	<u>(\$ 90,714)</u>	<u>(\$ 10,1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7,757)	(\$ 6,438)
鴻谷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2,957)</u>	<u>(3,673)</u>
	<u>(\$ 90,714)</u>	<u>(\$ 10,11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41,681	\$ 112,971
投資活動	(179,049)	(232,676)
籌資活動	<u>9,354</u>	<u>115,394</u>
淨現金流出	<u>(\$ 28,014)</u>	<u>(\$ 4,311)</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持 股	金 額 持 股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峰公司)	\$ 11,417 30%	\$ 11,417 30%
減：累計減損	<u>(11,417)</u>	<u>(11,417)</u>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奇峰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 用	\$ 3,177,855	\$ 3,813,968
營業租賃出租	<u>176,891</u>	<u>181,762</u>
	<u>\$ 3,354,746</u>	<u>\$ 3,995,730</u>

(一) 自 用

11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27,534	\$3,280,388	\$4,753,579	\$ 23,360	\$ 65,684	\$ 422,961	\$ 14,423	\$ 8,687,929
增 加	-	24,070	65,686	-	6,333	71,289	14,546	181,924
減 少	-	(102,076)	(919,943)	-	(6,044)	(71,540)	-	(1,099,603)
重 分 類	-	10,609	15,542	-	979	14,000	(22,879)	18,251
處分子公司	-	(453,519)	(48,739)	(1,548)	(427)	(34,495)	(1,683)	(540,411)
淨兌換差額	-	24,706	2,704	84	29	1,899	68	29,490
年底餘額	<u>\$ 127,534</u>	<u>\$2,784,178</u>	<u>\$3,868,829</u>	<u>\$ 21,896</u>	<u>\$ 66,554</u>	<u>\$ 404,114</u>	<u>\$ 4,475</u>	<u>\$ 7,277,58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1,621,054	\$2,843,045	\$ 15,507	\$ 34,019	\$ 240,144	\$ -	\$ 4,753,769
增 加	-	131,098	504,700	1,719	8,604	86,580	-	732,701
減 少	-	(102,045)	(918,009)	-	(5,593)	(71,481)	-	(1,097,128)
處分子公司	-	(397,145)	(16,720)	(1,098)	(295)	(17,427)	-	(432,685)
淨兌換差額	-	21,460	893	57	18	988	-	23,416
年底餘額	<u>\$ -</u>	<u>\$1,274,422</u>	<u>\$2,413,909</u>	<u>\$ 16,185</u>	<u>\$ 36,753</u>	<u>\$ 238,804</u>	<u>\$ -</u>	<u>\$ 3,980,073</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59,787	\$ 59,215	\$ 600	\$ -	\$ 531	\$ 59	\$ -	\$ 120,192
減 少	-	(30)	-	-	(451)	(59)	-	(540)
年底餘額	<u>\$ 59,787</u>	<u>\$ 59,185</u>	<u>\$ 600</u>	<u>\$ -</u>	<u>\$ 80</u>	<u>\$ -</u>	<u>\$ -</u>	<u>\$ 119,652</u>
年底淨額	<u>\$ 67,747</u>	<u>\$1,450,571</u>	<u>\$1,454,320</u>	<u>\$ 5,711</u>	<u>\$ 29,721</u>	<u>\$ 165,310</u>	<u>\$ 4,475</u>	<u>\$ 3,177,855</u>
112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27,534	\$3,253,878	\$4,632,230	\$ 24,427	\$ 65,374	\$ 406,289	\$ 5,231	\$ 8,514,963
增 加	-	22,060	272,713	-	4,760	72,236	13,723	385,492
減 少	-	(34,085)	(268,928)	(1,057)	(4,441)	(56,427)	-	(364,938)
重 分 類	-	45,877	118,382	-	-	1,430	(4,515)	161,174
淨兌換差額	-	(7,342)	(818)	(10)	(9)	(567)	(16)	(8,762)
年底餘額	<u>\$ 127,534</u>	<u>\$3,280,388</u>	<u>\$4,753,579</u>	<u>\$ 23,360</u>	<u>\$ 65,684</u>	<u>\$ 422,961</u>	<u>\$ 14,423</u>	<u>\$ 8,687,92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1,475,554	\$2,572,585	\$ 14,480	\$ 29,698	\$ 203,354	\$ -	\$ 4,295,671
增 加	-	143,434	539,629	2,088	8,593	92,564	-	786,308
減 少	-	(33,907)	(268,895)	(1,057)	(4,267)	(55,464)	-	(363,590)
重 分 類	-	42,362	-	-	-	-	-	42,362
淨兌換差額	-	(6,389)	(274)	(4)	(5)	(310)	-	(6,982)
年底餘額	<u>\$ -</u>	<u>\$1,621,054</u>	<u>\$2,843,045</u>	<u>\$ 15,507</u>	<u>\$ 34,019</u>	<u>\$ 240,144</u>	<u>\$ -</u>	<u>\$ 4,753,769</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59,787	\$ 59,393	\$ 633	\$ -	\$ 705	\$ 1,022	\$ -	\$ 121,540
減 少	-	(178)	(33)	-	(174)	(963)	-	(1,348)
年底餘額	<u>\$ 59,787</u>	<u>\$ 59,215</u>	<u>\$ 600</u>	<u>\$ -</u>	<u>\$ 531</u>	<u>\$ 59</u>	<u>\$ -</u>	<u>\$ 120,192</u>
年底淨額	<u>\$ 67,747</u>	<u>\$1,600,119</u>	<u>\$1,909,934</u>	<u>\$ 7,853</u>	<u>\$ 31,134</u>	<u>\$ 182,758</u>	<u>\$ 14,423</u>	<u>\$ 3,813,968</u>

合併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5 至 50 年

水電空調工程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9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生財器具

3 至 7 年

其他設備

3 至 7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二) 營業租賃出租

113 年度	房 屋 及 建 築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 237,827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56,065
增 加	4,871
年底餘額	\$ 60,936
年底淨額	\$ 176,891
 112 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80,189
重 分 類	(42,362)
年底餘額	\$ 237,827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93,556
增 加	4,871
重 分 類	(42,362)
年底餘額	\$ 56,065
年底淨額	\$ 181,76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暨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8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232	\$ 8,412
第 2 年	4,575	4,144
第 3 年	4,575	4,144
第 4 年	4,575	4,144
第 5 年	4,575	4,144
超過 5 年	22,873	20,719
	<u>\$ 46,405</u>	<u>\$ 45,70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 至 50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6,505	\$ 145,050
房屋及建築	<u>2,860</u>	<u>1,938</u>
	<u>\$ 139,365</u>	<u>\$ 146,988</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33</u>	<u>\$ 2,7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238	\$ 4,381
房屋及建築	<u>2,211</u>	<u>2,216</u>
	<u>\$ 6,449</u>	<u>\$ 6,597</u>

除以上所列認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945</u>	<u>\$ 5,117</u>
非流動	<u>\$ 136,396</u>	<u>\$ 141,2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0.67%-1.55%	0.67%-1.64%
房屋及建築	1.50%-1.81%	0.67%-1.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協議，參閱附註十四。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0,299	\$ 78,04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7,464)	(\$ 85,14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168,296	\$ 199,183
預付款項	25,269	35,817
代付款	12,796	6,626
留抵稅額	4,814	4,853
進項稅額	2,196	2,130
其他	5,461	329
	<u>\$ 218,832</u>	<u>\$ 248,938</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0,000	\$ 61,410
進出口融資借款	130,436	56,772
	<u>\$ 180,436</u>	<u>\$ 118,182</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2.24	6.62-7.13
進出口融資借款	5.24-5.44	6.31-6.41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附註三十)	\$ 516,465	\$ 694,745
信用借款	260,361	394,257
	776,826	1,089,002
減：1年內到期部分	(337,391)	(448,161)
1年後到期部分	<u>\$ 439,435</u>	<u>\$ 640,841</u>
<u>年利率(%)</u>		
抵押借款	1.53-2.45	1.28-2.32
信用借款	1.51-1.66	1.37-1.5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到 期 日</u>		
抵押借款	114.02-119.08	113.05-119.08
信用借款	115.03-119.10	115.03-119.10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5,475	\$ 224,794
應付工廠用品費	129,861	137,665
應付休假給付	66,451	64,377
應付設備款	7,736	10,62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2	576
其 他	119,270	123,611
	<u>\$ 538,945</u>	<u>\$ 561,650</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勞務提供及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負債準備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540	\$ 5,534
本年度提列（迴轉）	(1,968)	6
年底餘額	<u>\$ 3,572</u>	<u>\$ 5,54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鴻谷公司、德利勤公司及迅能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寧波力源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

美國菱生公司尚未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利鑫公司、薩摩亞菱生公司、立驪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無員工，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2,740	\$ 608,3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5,569)	(679,21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2,829)	(\$ 70,84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8,362	(\$ 679,211)	(\$ 70,849)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5,159	-	5,159
利息費用（收入）	7,453	(8,376)	(923)
認列於損益	12,612	(8,376)	4,2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8,944)	(58,944)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19,289)	-	(19,289)
—經驗調整	(7,929)	-	(7,9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217)	(58,944)	(86,161)
雇主提撥	-	(6,000)	(6,000)
期滿領回	-	42,599	42,599
福利支付	(41,017)	34,363	(6,654)
	(41,017)	70,962	29,94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52,740	(\$ 675,569)	(\$ 122,829)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8,521	(\$ 754,572)	(\$ 136,051)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5,120	-	5,120
利息費用（收入）	7,911	(9,758)	(1,847)
認列於損益	13,031	(9,758)	3,2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408)	(10,408)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2,726	-	2,726
—經驗調整	6,951	-	6,9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678	(10,408)	(730)
雇主提撥	-	(6,500)	(6,500)
期滿領回	-	69,638	69,638
福利支付	(32,868)	32,389	(479)
	(32,868)	95,527	62,659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8,362	(\$ 679,211)	(\$ 70,84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577)	(\$ 13,454)
減少 0.25%	\$ 11,942	\$ 13,9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871	\$ 13,765
減少 0.25%	(\$ 11,566)	(\$ 13,3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000	\$ 6,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9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80,102	380,102
已發行股本	\$ 3,801,023	\$ 3,801,0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009,120	\$ 1,123,15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26,434	126,434
庫藏股票交易	18,338	16,640
受贈資產	681	528
	\$ 1,154,573	\$ 1,266,75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0,111</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74,564</u>
現金股利	<u>\$ 114,03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30</u>

本公司 113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 112 年度虧損，故不予分配盈餘，僅依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715 仟元。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114,031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 0.3 元）。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 113 年度虧損，故不予分配盈餘，僅依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488 仟元。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114,031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 0.3 元）。

有關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利鑫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13年12月31日	5,658,911	<u>\$ 100,446</u>	<u>\$ 100,446</u>
112年12月31日	5,658,911	<u>\$ 129,589</u>	<u>\$ 129,589</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5,349,149	\$ 5,592,771
商品銷貨收入	37,200	67,400
減：停業單位收入（附註十一）	(<u>13,789</u>)	(<u>107,635</u>)
	<u>\$ 5,372,560</u>	<u>\$ 5,552,536</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 102,190	\$ 122,664	\$ 100,980
應收票據	-	17	-
應收帳款	<u>1,115,023</u>	<u>1,193,328</u>	<u>974,383</u>
	<u>\$ 1,217,213</u>	<u>\$ 1,316,009</u>	<u>\$ 1,075,363</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二) 收入認列時點

	113年度	112年度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5,349,149	\$ 5,592,771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37,200	67,400
減：停業單位收入	(<u>13,789</u>)	(<u>107,635</u>)
	<u>\$ 5,372,560</u>	<u>\$ 5,552,53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3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1,499,189	\$ 245,803	\$ 1,744,99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3,209	9,527	62,736
確定福利計畫	3,727	509	4,236
其他員工福利	116,578	17,550	134,128
折舊費用	712,803	21,076	733,879
<u>112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1,436,248	250,439	1,686,6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1,744	9,446	61,190
確定福利計畫	2,853	420	3,273
其他員工福利	112,088	17,484	129,572
折舊費用	740,736	25,258	765,994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	\$ 87
未分配盈餘	-	4,1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34)	(12,683)
	(8,001)	(8,47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98	(5,721)
以前年度調整	618	(16,748)
	4,216	(22,4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785)	(\$ 30,94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利益	(\$ 40,986)	(\$ 38,215)
永久性差異	(4,944)	31,502
暫時性差異	(6,184)	4,659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	3,974	61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479	25,096
未分配盈餘	-	4,12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306)	(23,5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98	(5,721)
以前年度調整	618	(16,7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34)	(12,6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785)	(\$ 30,94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年初調整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424	\$ -	(\$ 2,556)	\$ -	\$ -	\$ 11,868
備抵用品盤存跌價 損失	1,640	-	(189)	-	-	1,451
應付休假給付	12,765	-	502	-	-	13,267
負債準備	1,108	-	(394)	-	-	714
折舊方式差異	-	-	61	-	-	61
其他	4,795	-	(4,631)	-	13	177
	34,732	-	(7,207)	-	13	27,538
虧損扣抵	138,073	(618)	3,974	-	-	141,429
	<u>\$ 172,805</u>	<u>(\$ 618)</u>	<u>(\$ 3,233)</u>	<u>\$ -</u>	<u>\$ 13</u>	<u>\$ 168,96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年 初 調 整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628	\$ -	\$ -	\$ 17,232	\$ -	\$ 35,860
折舊方式差異	104	-	(104)	-	-	-
其 他	-	-	469	-	-	469
	<u>\$ 18,732</u>	<u>\$ -</u>	<u>\$ 365</u>	<u>\$ 17,232</u>	<u>\$ -</u>	<u>\$ 36,329</u>
<u>112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393	\$ -	\$ 1,031	\$ -	\$ -	\$ 14,424
備抵用品盤存跌價 損失	-	234	1,406	-	-	1,640
應付休假給付	12,059	-	706	-	-	12,765
負債準備	1,107	-	1	-	-	1,108
其 他	3,697	65	1,032	-	1	4,795
	30,256	299	4,176	-	1	34,732
虧損扣抵	120,631	16,449	993	-	-	138,073
	<u>\$ 150,887</u>	<u>\$ 16,748</u>	<u>\$ 5,169</u>	<u>\$ -</u>	<u>\$ 1</u>	<u>\$ 172,8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82	\$ -	\$ -	\$ 146	\$ -	\$ 18,628
折舊方式差異	204	-	(100)	-	-	104
其 他	452	-	(452)	-	-	-
	<u>\$ 19,138</u>	<u>\$ -</u>	<u>(\$ 552)</u>	<u>\$ 146</u>	<u>\$ -</u>	<u>\$ 18,732</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到 期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 年度	\$ -	\$ 209,903
114 年度	127,853	183,311
115 年度	119,192	119,192
116 年度	122,573	204,344
117 年度	104,397	104,397
118 年度	124,062	124,296
119 年度	103,355	103,355
120 年度	52,477	52,477
121 年度	3,362	23,230
122 年度	7,414	7,438
123 年度	305,260	-
	<u>\$ 1,069,945</u>	<u>\$ 1,131,94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最後扣抵年限	菱生公司	鴻谷公司	迅能公司	德利勤公司	利鑫公司
114 年	\$ -	\$ -	\$127,844	\$ 9	\$ -
115 年	-	-	119,180	12	-
116 年	-	-	122,548	25	-
117 年	122,892	-	104,373	24	-
118 年	384,321	-	117,999	24	6,039
119 年	-	-	103,290	65	-
120 年	-	-	52,400	77	-
121 年	174,271	19,868	3,350	12	-
122 年	3,779	6,659	755	-	-
123 年	<u>209,573</u>	<u>95,687</u>	<u>-</u>	<u>-</u>	<u>-</u>
	<u>\$894,836</u>	<u>\$122,214</u>	<u>\$751,739</u>	<u>\$ 248</u>	<u>\$ 6,039</u>

(五)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

總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 2,180,674</u>	<u>\$ 2,235,20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核定至 111 年度。

(七) 國外子公司之所得稅相關資訊

薩摩亞菱生公司及立駱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於當地註冊之公司之境外所得免稅。

美國菱生公司依美國當地稅法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五、每股虧損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71)	(\$ 0.17)
來自停業單位	<u>0.26</u>	<u>(0.25)</u>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0.45)</u>	<u>(\$ 0.4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71)	(\$ 0.17)
來自停業單位	<u>0.26</u>	<u>(0.25)</u>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u>(\$ 0.45)</u>	<u>(\$ 0.4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168,228)	(\$ 156,458)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 盈餘（虧損）之停業單位淨利 （損）	<u>96,491</u>	<u>(94,514)</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 虧損之淨損	<u>(\$ 264,719)</u>	<u>(\$ 61,944)</u>

股 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4,443	374,4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74,443</u>	<u>374,44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為淨損，是以未將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納入稀釋每股淨損之計算。

二六、處分子公司

承附註十一所述，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完成處分交易，並對寧波力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 (人民幣 71,000 仟元)	<u>寧波力源公司</u> <u>\$ 325,534</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寧波力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4
合約資產－流動	4,428
應收帳款	11,463
其他應收款	455
存貨－製造業	17,993
預付款項	5,53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726
使用權資產	3,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560)
其他應付款	(14,537)
處分之淨資產	<u>\$ 134,694</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寧波力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325,534
處分之淨資產	(134,694)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累積兌換差額	(29,306)
處分利益	<u>\$ 161,534</u>

處分寧波力源公司之利益包含於停業單位利益。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寧波力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325,53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4)
	<u>\$ 323,49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113年12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5,509	\$ 35,509
國內上市櫃股票	<u>6,840</u>	<u>-</u>	<u>-</u>	<u>6,840</u>
	<u>\$ 6,840</u>	<u>\$ -</u>	<u>\$ 35,509</u>	<u>\$ 42,349</u>
<u>112年12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1,280	\$ 31,280
國內上市櫃股票	<u>9,439</u>	<u>-</u>	<u>-</u>	<u>9,439</u>
	<u>\$ 9,439</u>	<u>\$ -</u>	<u>\$ 31,280</u>	<u>\$ 40,719</u>

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1,280	\$ 28,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9	2,769
清 算	-	(372)
年底餘額	<u>\$ 35,509</u>	<u>\$ 31,28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因無市場價格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公司資產法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99,506	\$ 2,845,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49	40,71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38,617	1,708,2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包含 1 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

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16%-2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54%-5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變動1%時，將使稅前淨損變動之金額。

貨 幣 種 類	匯 率 變 動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3 年度	112 年度
美 金	\$ 3,100	\$ 3,772
日 幣	28	3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22,959	\$ 671,714
金融負債	142,341	146,3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41,943	834,742
金融負債	957,262	1,207,1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減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變動1,153仟元及3,724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變動 1%，113 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減 68 仟元及 9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0% 及 4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u>\$ 1,253,530</u>	<u>\$ 1,731,536</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480,425	\$ 930	\$ -
租賃負債	7,178	15,217	143,640
浮動利率負債	524,304	222,032	229,016
	<u>\$ 1,011,907</u>	<u>\$ 238,179</u>	<u>\$ 372,656</u>
112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499,205	\$ -	\$ -
租賃負債	6,178	15,088	147,516
浮動利率負債	585,976	453,682	229,393
	<u>\$ 1,091,359</u>	<u>\$ 468,770</u>	<u>\$ 376,90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13年12月31日	<u>\$ 7,178</u>	<u>\$ 24,109</u>	<u>\$ 134,748</u>
112年12月31日	<u>\$ 6,178</u>	<u>\$ 24,291</u>	<u>\$ 138,31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033	\$ 39,423
退職後福利	698	698
	<u>\$ 36,731</u>	<u>\$ 40,1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一)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關稅記帳之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之金融資產－流動）	<u>\$ 1,000</u>	<u>\$ 1,000</u>

(二) 下列資產業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內銷進口稅費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88,701</u>	<u>\$ 1,565,074</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400</u>	<u>400</u>
	<u>\$ 1,189,101</u>	<u>\$ 1,565,474</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為關稅記帳保證等目的，由金融機構提供保證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 29,000</u>	<u>\$ 29,000</u>

(二)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5,752</u>	<u>\$ 41,663</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611	32.785	\$610,162	\$ 20,539	30.705	\$630,650
日幣	177,004	0.2099	37,153	68,123	0.2172	14,796

外幣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154	32.785	\$300,114	\$ 8,253	30.705	\$253,408
日幣	190,542	0.2099	39,995	54,439	0.2172	11,824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3 年度		112 年度	
	匯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金	32.785 (美金：新台幣)	\$ 22,275	30.705 (美金：新台幣)	\$ 4,969
美金	7.1884 (美金：人民幣)	-	7.0827 (美金：人民幣)	(446)
日幣	0.2099 (日幣：新台幣)	(490)	0.2172 (日幣：新台幣)	(123)
日幣	0.0470 (日幣：人民幣)	-	0.0504 (日幣：人民幣)	(1)
		<u>\$ 21,785</u>		<u>\$ 4,399</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各型積體電路之封裝加工、測試及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及光電產品，均屬單一類別產品。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及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亞	洲	\$ 4,623,874	\$ 4,767,113	\$ 3,576,416	\$ 4,202,347
歐	洲	480,555	488,919	-	-
美	洲	268,131	404,139	47	56
		<u>\$ 5,372,560</u>	<u>\$ 5,660,171</u>	<u>\$ 3,576,463</u>	<u>\$ 4,202,40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743,106	14	\$ 605,173	11
B 客戶	572,567	11	558,456	10
C 客戶	553,591	10	499,049	9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寧波力源公司	曾孫公司(註二)	\$ -	\$ 160,000 (美金 5,000)	\$ - (美金 -)	\$ - (美金 -)	\$ -	-	\$ -	Y	—	Y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 15%，最高限額為淨值 30%。

註二：參閱附註十一。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公 允 價 值 (註 三)
本公司	股 票						
	晶致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464	\$ 9,582	2	\$ 9,582
	逸昌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2,280	-	2,280
利鑫公司	翔合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91	-	-	-
	股 票						
	本公司（註二）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8,911	100,446	1	100,446
	豐澤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7,186	25,927	19	25,927
	逸昌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4,560	-	4,560

註一：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資產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科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美國菱生公司	1	佣金支出	\$ 697	60 天	-
				應付費用	1	60 天	-
		利鑫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	-
		寧波力源	1	進 貨	844	30 天	-
				其他收入	161	30 天	-
1	迅能公司	薩摩亞菱生公司	1	長期股權投資	63,140	—	1
		鴻谷公司	2	租金收入	2,519	—	-
				存入保證金	200	—	-
				其他預收款	58,835	—	-
				租金收入	36	60 天	-
2	鴻谷公司	德利勤公司	2	租金收入	36	60 天	-
3	薩摩亞菱生公司	立驥公司	1	長期股權投資	63,140	—	1

註一：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 資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薩摩亞菱生公司 (註三)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909,488	\$ 1,846,348	60,000,000	100	\$ 329,329	\$ 100,253	\$ 100,253
	鴻谷公司 (註三)	台灣新竹縣	積體電路之測試	230,146	230,146	22,922,899	64	350,642	(90,714)	(57,757)
	迅能公司 (註三)	台灣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215,148	215,148	21,514,797	99	230,378	10,301	10,213
	利鑫公司 (註一及三)	台 中 市	一般投資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	78,304	1,749	1,749
	德利勤公司 (註二及三)	台灣新竹縣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組件製造	53,483	53,483	5,348,315	78	20,925	108	85
	美國菱生公司 (註三)	美國加州	仲介業務	32,311	32,311	1,000,000	100	70,220	(9)	(9)
	奇峰公司 (註二)	台 中 市	生產及加工電子零組件	24,000	24,000	2,400,000	30	-	-	-
利鑫公司	迅能公司 (註三)	台灣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912	912	98,660	1	1,056	10,301	47
	德利勤公司 (註三)	台灣新竹縣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組件製造	14,192	14,192	1,419,214	21	5,552	108	22
薩摩亞菱生公司	立驛公司 (註三)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909,488	1,846,348	60,000,000	100	329,329	100,253	100,253

註一：利鑫公司帳面金額已減除轉列庫藏股票。

註二：德利勤公司及奇峰公司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 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 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註五）						
寧波力源公司 （註四）	各型積體電路之封裝、 測試及光電產品	美金 60,000	（註一）	\$ 1,846,348 (美金 58,000)	\$ 63,140 (美金 2,000)	\$ -	\$ 1,909,488 (美金 60,000)	(\$ 64,360)	100%	(\$ 64,360)	\$ -	\$ -

本年年 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六）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909,488 (美金 60,000)	美金 -	\$ 3,288,01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參閱附註十一。

註五：合併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出售寧波力源公司，其出售取得之價款仍保留於立驥公司，尚未匯回至台灣。

註六：投審會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通過註銷投資金額。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商銀受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2,755,425	5.98%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